
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

因本公司业务需要，同意由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代缴电费，电价按照国家电网武威供电公司统一价格执行，双方以荣华工贸开具的电费发票结算。因荣华工贸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1 条第（二）款和第 10.1.3 条第（一）款的有关规定，荣华工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，因此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。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董事刘永、张兴成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开展焦炭生产业务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同意进行此项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0年8月23日